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茲制定商業同業公會法、工業業同業公會法、輸出業同業公會法，公布之。
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商業同業公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其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弊害為宗旨

第二條 凡重要商業之公司行號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三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

商業同業公會

前項重要商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商業在同一區域內其公司行號合計滿三家時得因必要

呈准主管官署或依主管官署之命令合組商業同業公會

依前項合組商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依前二條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得呈准主管官署或依主管官署之命令合
併或劃分之

第五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為限

第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為法人

第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會員商品之共同購入保管運輸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二、關於會員營業之統制

三、關於會員營業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興辦前項第一款事業時應擬定計劃書經會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第二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由主管官署核准後不得施行但主管官署得因必要令其施行統制

第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區域以縣市之行政區域為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設立商業同業公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鎮得呈准實業部合併設立之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公司行號造具當地同業公司行號名冊擬定召集成立大會之日期地點呈由縣市政府公告之

發起之公司行號得由縣市政府指定之

第十條 發起人召集成立大會應訂立章程選舉職員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商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

二、區域

三、事務所所在地

四、事業

五、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六、限制會員資格者其限制

七、會議

八、經費及會計

九、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同一區域內之商業同業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

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其兼營兩類以

上商業者均應分別為各該業公會會員兩類以上商業合組商業同業公會時其

各該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該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但在商業繁盛之市其資本未

滿三百元或五百元經會章定明限制入會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員均得派代表出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

工廠設有售賣場所者視同商業之公司行號

第一項商業繁盛之市由實業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每一公司行號之會員代表得派一人其擔負會費滿五單位者得加派代

表一人以後每增十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

為限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倘未復權者

五、無行為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

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

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解職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

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

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議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議決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三兩項規定事項之決議會員代表非全體出席時得依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會依各預備會會員代表人數比例推選代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 因執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二、事業費 因興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額爲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三千元者爲一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爲二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但法令對於資本最低額有規定之商業依其最低額爲一單位資本每增一最低額時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議決增加會費
單位額

第三十二條 一公司行號因兼營他業同時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第三十三條 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行號設有支店不在同一區域者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
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公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四條 事業費之分擔每一會員至少一股
會員分擔事業費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五十股但因必要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之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主管官署核准

第三十五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對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以所擔之股額爲限但得依興辦時之決議於擔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刊布之

第三十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興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爲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第七章 清算

第三十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法院指定之

第四十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爲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擔負會費額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二條 公司行號不依本法加入商業同業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爲左列之處分

一、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二、有期間之停業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爲之

第四十三條 商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者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四條 商業同業公會有違反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官署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換其負責人員
- 四、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 五、解散

縣市政府或省市政府爲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處分時應經實業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主管官署爲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公司行號解除其職務如爲主體人時得爲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六條 縣市政府得派員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主管官署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商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於其所收會費額分擔之

第五十條 聯合會以公會爲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所納最低額五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

第五十一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二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准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登記之程序者
- 二、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 三、拒絕本法第四十六條之檢查者
- 四、不遵行主管官署之命令者
- 五、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 六、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 七、以公會名義為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瀆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凡經實業部指定之重要商業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

組織商業同業公會其已設有公會者應於同期限內依法改組

第五十七條 未經實業部指定之商業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七家以上者得依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立商業同業公會但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項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其在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公會亦同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業同業公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以謀工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二條 凡製造重要工業品之工廠有同業兩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前項重要工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工業得因必要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組工業同業公會

依前項合組工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工業同業公會為法人

第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會員之設備製品及原料材料之檢查取締並事業經營上必要之統制

(二)關於會員製品之共同加工或發售原料材料之共同購入或處理倉庫運輸之設備及其他與會員事業有關之共同設施

(三) 關於會員業務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前項第一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後不得實施但實業部得因必要令其實施統制

第一項第二款事業應擬定計劃書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呈請實業部核准或依實業部之命令興辦之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章 設立

第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各工廠擬定區域經其區域內同業工廠多數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

工廠不能依前項規定擬定區域發起時實業部得指定區域及發起人

不在指定或擬定區域內之工廠實業部得令其加入某區域工廠同業公會

第七條 前條區域核准或指定後發起人應定期召集同業工廠之代表開成立大會

訂立章程選舉職員連同會員名冊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同業工廠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工業同業公

會須有各該業工廠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八條 已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得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併或劃分

第九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為限

第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

二、區域

三、事務所所在地

四、事業

五、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議及其代表權之規定

七、經費及會計

八、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一條 凡有機械動力之設備或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之工廠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兼營兩類以上工業之工廠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兩類工業合組工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工廠均應為該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前項會員均得派代表出席工業同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以工廠之經理人主體人或工廠職員充任之其人數依左列之規定

一、資本不滿二萬元者一人

二、二萬以上不滿十萬元者二人

三、十萬以上不滿五十萬元者三人

四、五十萬以上不滿二百五十萬元者四人

五、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五人

工廠設有分廠不在同一區域者得將資本分別計算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倘未復權者

五、無行為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見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六條 會員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為一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連任一次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

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解職者

第二十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任務得置檢查員

檢查員之資格及其任用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置檢查員時應擬訂檢查員服務規則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十分一以上之請求

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情形或因緊要事項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三兩項規定事項之決議出席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非

全數時得以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所

代表之權數用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 因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二、事業費 因興辦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不滿二萬元者所繳納會費為

一單位二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為二單位五萬元以上每滿五萬元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會

費單位額

第三十二條 一工廠因兼營兩類以上工業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

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第三十三條 事業費之分擔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過五十股但得因必要經會

員大會決議變更其至多之限制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實業部核准

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由實業部令其興辦者其事業費總額及分擔方法得以部

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對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以所擔之股

額為限但得依興辦時之決議於擔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

報實業部備案並刊布之

第三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興辦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

依前條之程序爲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但須呈經實業部核准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會充任之

第七章 清算

第三十八條 工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法院指定之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有代表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爲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本法第三十四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擔任會費額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工廠不依本法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

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爲左列之處分

- 一、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 二、有期間之停業
-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呈經實業部核准不得爲之

第四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實業部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換其負責人員
- 四、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 五、解散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為前條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工廠解除其職務如為主體人時得為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五條 實業部得派員檢查工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受其會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

第四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實業部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工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其所收會費分擔之

第五十條 聯合會以公會為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所納最低額兩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以後每增兩倍遞加一人

第五十一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二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清算人或檢查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聲請登記之程序者
- 二、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 三、拒絕本法第四十五條之檢查者
- 四、不遵行監督官署之命令者
- 五、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 六、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 七、以公會名義為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檢查員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瀆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凡經實業部指定之重要工業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

組織工業同業公會其已設有公會者應於同期限內依法改組

第五十七條 未經實業部指定之工業得准用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依該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第五十八條 鑛業同業公會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以謀輸出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二條 凡經營重要輸出業之中國公司行號有同業兩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輸出業同業公會

輸出業同業公會

前項重要輸出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輸出業得因必要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組輸出業同業公會

輸出業同業公會

依前項合組輸出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依前二條設立之輸出業同業公會得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併或劃分之

第五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輸出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為限

第六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為法人

第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會員輸出商品之代售介紹保管選擇包裝裝運及其他營業上之共同設施
- 二、關於會員輸出商品之檢查業務之限制及其他必要之取締
- 三、關於海外市場之調查開拓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輸出業同業公會得因必要收買會員商品自行輸出

第八條 興辦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事業時應擬定計劃書經全體會員三分

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或以實業部之命令舉辦之其變更時亦同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及取締非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呈請實業部核准不得施行但實業部得因必要令其限制或取締

第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以每一海關所在地為一區域但實業部得就各區域指定其設立之次第或因必要令兩區域以上合併設立

第二章 設立

第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公司行號造具本區域同業公司行號名冊擬定召集成立大會之日期地點呈准實業部召集成立大會
前項發起之公司行號得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十一條 發起人召集成立大會應訂立章程選舉職員連同會員名冊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輸出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十二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

二、區域

三、事務所所在地

四、事業

五、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議

七、經費及會計

八、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輸出業同業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於國防之公營事業及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其兼營兩類以上輸出業者均應分別為各該業公會會員兩類以上輸出業合組輸出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該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派代表出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

工廠兼營輸出業者兼營輸出部分視同輸出業之公司行號

第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不再加入商業同業公會但兼營國內商業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每一公司行號之會員代表得派一人其擔負會費滿三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增二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為限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三、褫奪公權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倘未復權者
- 五、無行為能力者
-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聯任一次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解職者

第二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任務得置檢查員
檢查員之資格及任用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置檢查員時應擬訂檢查員服務規則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議決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八條規定事項之決議會員代表非全體出席時得依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三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三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 因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二、事業費 因興辦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三十四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不滿二萬元者所繳會費爲一單位二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爲二單位五萬元以上每增五萬元加一單位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五條 一公司行號因兼營他業同時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第三十六條 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輸出業同業公會

公司行號設有支店不在同一區域者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公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七條 事業費之分擔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五十股但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變更其最多之限制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實業部核准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由實業部令其興辦者其事業費總額及分擔方法得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對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業以所認之股額爲限但得依興辦時之決議於認股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實業部備案並刊布之

第四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興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爲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但須呈經實業部核准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第七章 清算

第四十二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法院指定之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依本法第三十八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擔負會費額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五條 公司行號不依本法加入輸出業同業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一、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二、有期間之停業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呈經實業部之核准不得為之

第四十六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

不正當行為者得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并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實業部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換其負責人員

四、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五、解散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為前條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公司行號解除其職務如為主體人時得為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九條 實業部得派員檢查輸出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五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受其會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

第五十一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實業部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五十二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輸出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五十三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於其所收會費額分擔之

第五十四條 聯合會以公會為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所納最低額兩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以後每增兩倍遞加一人

第五十五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六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登記之程序者
- 二、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 三、拒絕本法第四十九條之檢查者
- 四、不遵行監督官署之命令者
- 五、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 六、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 七、以公會名義為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八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檢查員在其職務上要

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瀆職罪章

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第六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其他職員或其會員之負責人對

於法令禁止輸出之貨物私自輸出者依各該法令處罰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